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 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,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 先生主持,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一致同意提 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 议。

表决情况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4)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春第、李艳秋、李世光、陈庆军回避表决,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、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6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